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荔湾区大坦沙岛中部西郊村、珠岛花园西侧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水田	1.2870	土地补偿费	401.7650	517.0716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41.0590	310.2429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水浇地	0.4402	土地补偿费	321.4120	141.4856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41.0590	106.1142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062	土地补偿费	281.2355	1.7437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00.8825	1.2455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0.5891	土地补偿费	321.4120	189.3438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偿费	按照实际清点结果，依照《印发广州市荔湾区集体土地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荔府〔2012〕6号）等的有关规定实施补偿。		耕种承包人	货币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货币
合 计		2.3225 公顷		1267.2473 万元			

